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英語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 2-5 次招考)

一、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代理期間：(實際起聘日依新竹市政府核定起迄薪日為準)

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並擇優備取人員，本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有相同類科代理教師新增職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代理期間	備註
A-英語	1	110.2.17~110.6.30	合理員額缺
B-英語	1	110.2.1~110.7.31	實缺 1. 上班地點：新竹市政府及清華大學師資培訓中心 2. 工作內容：推動雙語教育計畫等相關行政工作及現場協同教學。

備註：(一)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二) 上述缺額如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三、公告方式：110 年 1 月 11 日(一) 起至 110 年 1 月 17 日(日) 止於下列網站公告簡章。

(一) 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 (<https://www.hc.edu.tw/job/>)。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三) 本校網站：(<https://www.hsps.hc.edu.tw/nss/s/main/p/index>)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五、報名資格條件

(一)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二)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三) 曾任教師(含代理教師)違反教學正常化，經查屬實者，不得報考。

(四) 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五) 男性聘約期間無服兵役問題(請提供相關證明)者

六、報名地點及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聚賢樓 1 樓人事室(新竹市興學街 106 號，03-5222153 轉 111)。

為防堵新冠肺炎，額溫量測超過 37.5 度時，不得進入校園，報名者及陪考者須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如有上呼吸道或感冒症狀請配戴口罩。

七、報名資格條件：依所具資格條件依順位辦理，各順位報名資格如下表

前一順位報名時間截止若無人報名，則開放次一順位人員報名(於校網公告開放順位)，但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報名順位	應具資格條件
第一順位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係指教育部或縣市政府委託各師培大學，專為師資班畢業教師所辦理之英語 20 學分班，非各大學自行開設及加註英語專長之學分班)。 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 5.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第二順位	1. 具前項資格者。 2. 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 (2) 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者。
第三順位	1. 具前兩項資格者。 2. 大學以上畢業者，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 (2) 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者。

八、報名、甄選及報到時間

報名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甄選及報到時間
第 2 次招考	110 年 1 月 18 日(一) 上午 9-10 時(第一順位) 上午 10-11 時(第二順位) 上午 11-12 時(第三順位)	110 年 1 月 18 日(一) 下午 12:50 報到 報到完畢後，13:00 開始試教口試。
第 3 次招考	110 年 1 月 20 日(三) 上午 9-12 時(第一至第三順位)	110 年 1 月 20 日(三) 下午 12:50 報到 報到完畢後，13:00 開始試教口試。
第 4 次招考	110 年 1 月 22 日(五) 上午 9-12 時(第一至第三順位)	110 年 1 月 22 日(五) 下午 12:50 報到 報到完畢後，13:00 開始試教口試。
第 5 次招考	110 年 1 月 27 日(三) 上午 9-12 時(第一至第三順位)	10 年 1 月 27 日(三) 下午 12:50 報到 報到完畢後，13:00 開始試教口試。
※備註： 1. 第 2 次招考前一順位無人報名時或不足額報名時，始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報名順位開放情形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考人自行查閱或來電確認。第 3-5 次招考開放第一至第三順		

位人員報名。

2. 第 3-5 次招考如有因考試錄取未報到或其他因素新增缺額者，將於報名前公告修正後簡章。
3. 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或，不再辦理第 3-5 招考，將於本校網站（<https://www.hsps.hc.edu.tw/nss/s/main/p/index>）公告取消招考。

九、報名手續(報名費用：免費)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將學經歷證件及影本，按順序以 A4 格式分別整理成冊，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如有相關疑義請撥電話：03-5222153 分機 111 洽詢。

- (一) 報名表：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脫帽彩色相片，填表人簽名處務必簽名。
- (二) 准考證：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脫帽彩色相片，填寫姓名及甄選類科。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切結書：切結人、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寫及加註日期。
- (五) 大學以上學歷及經歷證件（國外學歷需經駐外單位認證或法院公正並提供翻譯本）。
- (六) 合格教師證書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自傳、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成績優良獎勵證明）。
- (七) 男性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八)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另請檢附證明文件。

※繳驗之證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十、甄選地點：

- (一) 報到地點：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聚賢樓一樓人事室(新竹市興學街 106 號)
- (二) 應考人應依准考證號參加甄選，甄選時經工作人員叫號 3 次未到，視同自願放棄應試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十一、甄選方式及配分比率：

甄選類別	A-英語		B-英語
方式	試教 50%	口試 50%	口試 100%
甄選時間	10 分鐘	10 分鐘	15 分鐘
備註	試教版本：Follow me 第 3 冊(四年級) ※教材、教具請自備，如有設備需求請於報名時提出。 ※ 教學活動設計 （為完整 1 個主題，內含教學歷程、教學策略、教學目標、教學評量等） 一式 4 份請於試教時繳交。	以即席問答、教育理念、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等為主。	以即席問答、教育理念、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等為主。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十一、錄取公告及報到：錄取公告於**甄選日當天下午 1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成績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隔天(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上午 9 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新竹市政府規定起薪日發給聘書及辦理敘薪。報到時繳驗國民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學經歷證件，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驗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十二、成績複查：

考生對甄選結果若有疑義，請於**甄選日當天下午 16 時**，親自（郵寄方式不予受理）至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 (二) 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
-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五) 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
- (六) 申訴專線：03-5222153 -111，信箱：hsps08@hc.edu.tw。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一、教師法（109 年 6 月 30 日生效）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

以解聘。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

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